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SHING FUND PROJECT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

第十卷 中德外交（二）

本书编委会 编

人民出版社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
第十卷 中德外交（二）
本书编委会 编
人民出版社



国家出版基金项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

——本书编委会 编——

第十卷 中德外交（二）

高我軍民自信心理之各官
社人經此三基礎之裨益其大
豐隆是則下此項扶持折強
之精神必能心復是者以古大
之打響戰勝太平洋上和平

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 I P) 数据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 第十卷, 中德外交. 二 /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编委会编. — 北京: 人
民日报出版社, 2017. 1
ISBN 978-7-5115-4467-4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抗日战争—中德关系—
史料 IV. ①D82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6606 号

书 名: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 第十卷, 中德外交. 二
作 者: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编委会 编

出 版 人: 董 伟
责任编辑: 杨冬絮
封面设计: 观止堂_未氓

出版发行: 人民日报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金台西路 2 号
邮政编码: 100733
发行热线: (010) 65369527 65369846 65369509 65369510
邮购热线: (010) 65369530 65363527
编辑热线: (010) 65363105
网 址: www.peopledaily.press.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鑫瑞兴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889×1194 1/16
字 数: 286 千字
印 张: 21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2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15-4467-4
定 价: 460.00 元

第六輯 中德外交（二）

编撰委员会

董 伟

徐升国

唐晓辉

韩海彬

韩中华

顾 问

杨雨青

目 录

第三章 中德易货贸易及经济合作

- 一、奥托·俄普夫拟《发展中德贸易意见书》及中方之研究报告 / 001
- 二、资源委员会统计中德贸易货物总价概算初稿 / 006
- 三、中德军火、农矿品贸易洽商情况表 / 007
- 四、翁文灏拟《中德易货应行注意各点》 / 009
- 五、孙拯编制之《中德贸易数量统计表》 / 011
- 六、谢北劳拟《审核中德易货案账目报告书》 / 020
- 七、李耀煌为设立统一易货贸易机构事致孔祥熙呈文 / 025
- 八、沈晋康著《中德贸易统计表 1927 年—1940 年》 / 027
- 九、孙拯关于对德贸易建议事项致翁文灏函 / 029
- 一〇、克兰关于德方所需货物情况致翁文灏函三件 / 031
- 一一、德国国防部急购中国钨砂致孔祥熙密电稿 / 035
- 一二、克兰、柏龙白为感谢中国售德钨砂致蒋介石电 / 036
- 一三、何应钦为购德军火价格事致翁文灏函两件 / 037
- 一四、蒋介石为组织中德易货机构致翁文灏手令 / 039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第十卷

2

- 一五、克兰为催运供德钨砂事致翁文灏等电三件 / 040
- 一六、克兰抄报德国民食部订单致孔祥熙电 / 043
- 一七、翁文灏抄报克兰易货电致孔祥熙函稿 / 044
- 一八、翁文灏、孔祥熙等为购运钨砂供德事来往函电 / 045
- 一九、柏龙白为德方供华军火事致蒋介石函 / 048
- 二〇、蒋介石为拟派员赴德查阅中德易货账目事致柏龙白函稿 / 049
- 二一、叶琢堂为中德易货事致翁文灏等往来电文一组 / 050
- 二二、蒋介石为批评德方不守协议等事致翁文灏密电两件 / 053
- 二三、叶琢堂关于详定运德货物标准事致翁文灏函两件 / 054
- 二四、叶琢堂报告 1936—1937 年度中德贸易状况致翁文灏函 / 055
- 二五、翁文灏为明确对德易货手续事致蒋介石等函一组 / 057
- 二六、蒋介石关于中德易货事致关德懋快邮代电一组 / 059
- 二七、蒋介石为增加对德出口农产品事致克兰电稿 / 061
- 二八、资源委员会、中央信托局关于中德易货事致行政院、财政部往来电文一组 / 062
- 二九、中信局与资委会国外贸易所就售德钨砂三百吨结账案矛盾之调解经过 / 072
- 三〇、资委会、中信局关于中德易货事与行政院、财政部等往来函电一组 / 078
- 三一、中德易货对德购料小组审核会第一次会议记录 / 089
- 三二、中德双方关于存粤日占区五百吨钨砂交易的一组史料 / 091
- 三三、中国农产品与德国工业品互换实施合同 / 117
- 三四、齐浚为呈送《中德易货运输及价目协订办法协议草案》致翁文灏函 / 120
- 三五、中德信用借款合同 / 123
- 三六、资源委员会委托中央信托局办理中德贸易进出口事宜协定 / 125

- 三七、中德银行易货贸易结算办法 / 127
- 三八、沙赫特为中德订立货物互换合同事致孔祥熙函 / 129
- 三九、翁文灏为中德签订信用借款合同事致克兰电 / 130
- 四〇、蒋介石、孔祥熙为正式批准中德易货合同事与希特勒、沙赫特等互致贺电 / 131
- 四一、沙赫特为中德订立借款合同事与蒋介石、孔祥熙来往函 / 132
- 四二、德国金汇银行行为对华借款合同事致孔祥熙函 / 135
- 四三、凌宪扬拟《办理中德易货案意见书》 / 136
- 四四、张度等为呈送《中德易货新协定意见书》致孔令侃电稿 / 139
- 四五、克兰拟中国访德代表团组织计划及推荐团员名单 / 142
- 四六、关于筹建安排中国访德代表团事宜中德之间来往电 / 146
- 四七、顾振等赴德期间就中德间签约、购械及双边关系诸问题与翁文灏等往来电 / 152
- 四八、李景枏关于中德合办飞机制造厂事致蒋介石呈文 / 173
- 四九、李景枏关于中德合办飞机制造厂合同事致孔祥熙函 / 175
- 五〇、李耀煌等为解释中德合办飞机厂合同各款内容致孔祥熙呈文 / 176
- 五一、张度为中德合办飞机厂选址等事致孔祥熙签呈 / 178
- 五二、李耀煌等审核中德合办飞机厂合同致孔祥熙签呈 / 179
- 五三、张度等呈孔祥熙《关于飞机厂合同报告》 / 181
- 五四、中德合办航空机身及航空发动机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合同 / 184
- 五五、孔祥熙为中德合办飞机制造厂事致蒋介石密电 / 196
- 五六、张度关于中德合办飞机制造厂组织情况致孔祥熙签呈 / 197
- 五七、陈庆云为中德合制飞机种类问题致孔祥熙函 / 198
- 五八、张度等为修改中德合办飞机制造厂合同事致孔祥熙签呈 / 199

- 五九、中德合办航空机身及航空发动机厂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议定书 / 200
- 六〇、李耀煌等呈报孔祥熙中航器材厂发起人会议情况 / 202
- 六一、中国航空器材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203
- 六二、中国航空器材制造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规则 / 207
- 六三、李耀煌为中航厂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补充条文致孔祥熙签呈 / 209
- 六四、中国航空器材厂第二次董事会会议记录 / 210
- 六五、陈庆云为中德合制飞机种类诸事致司得赐函 / 215
- 六六、中德合办飞机制造厂三年分工建设计划 / 216
- 六七、克兰为中德合办钢铁厂事致翁文灏电 / 222
- 六八、中德合办湘潭中央钢铁厂契约 / 224
- 六九、合步楼公司为拨付湘潭中央钢铁厂到期款事致资委会函 / 232
- 七〇、妥玛斯为拒绝向中方转送钢铁厂订货单清算书事致翁文灏函 / 234
- 七一、关于利用停建湘潭钢铁厂之资金向德方订购机器材料有关函件一组 / 235
- 七二、中国交通部与德国汉沙航空公司签订之航空邮运合同 / 237
- 七三、李耀煌关于筹建中德合作新兵工厂事呈孔祥熙文稿 / 244
- 七四、克兰为中德合办轮船公司事致翁文灏函 / 248
- 七五、顾谦吉为与德人师弗尔合作考察中国西部事致钱昌照呈 / 249
- 七六、中信局为吉安钨铁厂垫付合步楼机器款事致资委会函稿 / 251
- 七七、教育部关于解除德人柏德同同济大学医学院院长职务事与德国大使馆等来往文电 / 252
- 七八、中央银行重庆稽核处为查核德方中国博物馆购货款事致中信局函 / 254
- 七九、翁文灏为支付德西门子洋行电器款事致孔祥熙函稿 / 255

第四章 中德关系之其他方面

- 一、克兰与两广当局签订之《中德交换货品合约》/ 256
- 二、克兰与广州永隆建筑公司签订之《琶江口各兵工厂建筑物承建合约》/ 262
- 三、克兰与广东当局签订之《防毒面具厂合约》/ 265
- 四、翁文灏为德粤关系事与克兰来往电 / 269
- 五、克兰为解释德粤合作生产武器事致关德懋电 / 273
- 六、柏龙白为说明德粤关系致蒋介石电 / 274
- 七、蒋介石复柏龙白电稿两件 / 275
- 八、德国国防部国防经济厅为广东订购防毒器械事致蒋介石电 / 276
- 九、顾振等致行政院秘书处报告两广、冀察各派系购德武器情形密电 / 277
- 一〇、军委会办公厅抄报有关广东制毒工厂情报致军政部兵工署函 / 278
- 一一、谭伯羽报告两广购德军械事致翁文灏密电 / 279
- 一二、翁文灏为谭伯羽电告德桂军火交易事致钱昌照函 / 280
- 一三、徐道邻拟于 1932 年上半年德国在远东之贸易 / 282
- 一四、王受龄建议蒋介石效仿希特勒呈文 / 286
- 一五、军事委员会政治部为日本遭受德苏互不侵犯条约打击事致各级政治部密电 / 288
- 一六、日本外务省通商局编《德国在华经济势力调查》/ 289
- 一七、军委会昆明行营关于查缉德国间谍在华活动事致外交部驻滇特派员密令 / 291
- 一八、云南省政府关于制止美国援华空军人员与驻华德侨来往事致外交部驻滇特派员训令 / 293
- 一九、外交部云南特派员关于驻华德侨任职美国援华空军部队事致外交部代电 / 294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密档·第十卷

6

附 录

- 一、汪伪外交部处理德国驻沪领事不满“待遇”问题文件 / 296
- 二、伪满外长为德意等国承认汪伪致徐良贺电 / 300
- 三、汪伪外交部拟《欧洲国家承认国府大事记》 / 301
- 四、汪伪行政院为任命驻德大使致伪外交部训令 / 302
- 五、汪精卫为德国驻汪伪大使呈递“国书”所以致答词 / 304
- 六、有关汪伪政府加入《国际防共协定》文件一组 / 305
- 七、汪伪外交部长褚民谊为保护德国在华利益事致德国驻伪大使韦尔曼照会 / 311
- 八、汪伪外交部欧洲司司长张剑初与德国驻伪总领事吉浦利会谈纪略 / 312
- 九、德国大使馆为定期互相致贺事汪伪外交部节略 / 315
- 一〇、里宾特洛夫为欢迎汪伪政府参战致汪精卫函 / 316
- 一一、汪伪政府关于保护德国权益事与德国大使来往照会 / 317
- 一二、褚民谊关于处理对德关系事宜致汪精卫呈稿 / 318
- 一三、汪伪外交部为德国宣布投降处理善后事致各方文件一组 / 320
- 一四、关于德国驻汪伪大使馆向伪政府赠送广播器材事德伪来往文电三件 / 322

出版后记 / 323

第三章 中德易货贸易及经济合作

一、奥托·俄普夫拟《发展中德贸易意见书》及中方之研究报告

1935年2月

（一）Otto Wolff：发展中德贸易意见书

Otto Wolff 近已与中国订立关于山南昌间铁路建筑材料供给之合同，又与中国当局交涉于中国设立汽车制造厂，凡此诸端均是证明该氏对于与中国国民政府成立信用贸易关系甚为重视。彼意以为如果双方对于以后合作之条件及方式能达到较深之解与同意，则对华之信用贸易不难遵循已有之途径而扩大其规模。中国欲实行其建设计划，必须大量输入机器及其他生产工具。但因资本缺乏原料及半熟货输出之减退，以及银币贸易受世界市场之影响，建设计划之实行多障碍，而德国则适得其反，正试图增加其工业制造品之输出，保持其购买外国原料及半制品之能力，苟两国通力合作，互济供需，实为两利。

德国工业发达，技术进步，对于中国建设所需之机器及其他生产工具均有供给之能力，欲对此项供给加以长期之通盘筹划实非难事，苟能使德国对于援助中国建设之贸易，力矫私人商家各自为政之弊，而作整个的计划，则中国所欠货债不难以交换方法抵还之。中国可以供给多种德国所需之物，如桐油饼、饲料，若干种矿物如锡、钨等。

此种长期的整个的大规模货物交换范围广大，事类繁杂，欲交易之畅行无阻，则非设立专门之管理机关不为功。购用德货行将不仅为中国之国有企业而

遍及于地方机关或私家企业，同时中国供给德国以作交换之货物亦必于中国市场各处廉加采集。此种事务似可组织一资金团（Konsortium），由中国政府、中国工业界（尤以制造或贩卖输德货物之厂家）及中国各银行共同参加。同时德国方面亦由工业界及银行界共组同样之资金团以利贸易之进行。

Otto Wolff 曾以德国工业集团领袖之资格于过去十年中与苏俄订立各种供给货物合同，以作经济复兴之用。战后首与俄国成立大规模贸易者，彼为第一家。彼与苏俄成立之第一次贸易为与 AEC 共同贷出之一万万（马克）借款，以后数年成立之贸易额尚远过此数若干倍。同时彼亦曾与德国之工业组合共同对土耳其及罗马尼亚成立巨额之贸易。

就此种丰富圆满之经验，同时又以其在德国经济界兼有人实业家及金融家之领导地位，该氏乃有上述中德合作之想，其规模与前此之对俄贸易相符。但该氏认为于实际进行之前，应首先亲自就地作一考察，遂有于今冬赴华游历之意。此行虽已通知德国政府，但彼乃纯以私人资格，并未负有任何官方委托。欲使此行能达其目的，彼必须预先确知中国国民政府方面领袖人物愿与之接洽，当面接洽不使中国政府接收任何拘束条件之下交换意见，以解答如何进行中德经济合作之问题。

柏林

九月七日

（二）孙拯拟《OTTO WOLFF 发展中德贸易意见书研究报告》

1935 年 2 月 6 日

查近年经济的国家主义盛行，各国咸注重资源自给，同时对于殖民地之产物亦予以奖励或优惠。以我国主要出口品而论，如茶，如蛋产品，向以英国为最大市场，而英自渥太华会议以来，对于此等货物增加歧遇，并一再限制其入口数额。又如花生等油类籽实，亦为出口大宗。近年因法意诸邦极力奖励非洲属地此类物品之生产，其对欧销路，亦渐有被侵夺之势。此外，如桐油，如丝，如棉织品等，各国亦在力求自给或处激烈竞争之中。环顾出口品销路，荆棘丛

生，用以往放任办法势将使同计民生日趋穷困。惟我国若纯取自给政策，其势又不可能，盖我国富源之开发工业之建设，非赖外国资本机械及技术之援助不可。国际贸易，日就穷蹙，则接受外资之能力，日见减少，更由财政上言之，今日中央税收，关税最为重要，贸易减少，则度支益形竭蹶。又况我国近数十年经济之发达，实赖贸易及移民为其主动力，沿海省份，赖丝类之输出及对国外移民之日众，增加其富力。而此等富力，更为内地经济发达之基础，全国经济，成一连锁。而以上海为其中心，工业皆集中于此，中央握此经济之中心，则能促进政治之统一。今如出口之路杜绝，内地产品不能外销，则内地既无输出之品，自少输入之力。为维持人民生计起见，不能不设法谋经济自给之途，以本省之出产，供本省之销用。近年各省盛倡经济统制经济自给者，其原因不外于此。亦正由国际之间因投资之断绝与贸易径路之阻塞，不能不盛行经济的国家主义也。长此以往，听其自然，势必酿成全国经济上之分裂，而经济上之分裂，更促进政治上之分裂，履霜坚冰，不可不惧。欲加挽救，非一方面发展国内贸易，同时极力维持对外贸易不可。故由经济、财政、政治三方面言之，我国维持及扩充出口贸易皆应极端重视。而维持或扩充之道，除对于币制及税制奖励金等注意外，要采取互惠贸易政策，即非一方面先增税或设限制进口办法，以为交涉之初步，然后提出互惠条件，订结互惠商约以保持出口品之销路不可，各国目下莫不取此政策。我国对大多数国家皆为入超之国，彼之所求于我者多，我之所求于彼者少，交换条件宜在有利之地位。而当局所以逡巡踌躇迄未敢轻于尝试者，或虑强邻横暴，以此为妨彼之经济集团政策而加破坏，同时本身准备亦未充实也。

欲打破此种环境，则设立一种工商业之联合组织使为私立法人，对国外行交换办法，实为有效之政策。盖政府之设施，可成为外交上之问题，而商家之交易，则可视为私人行动，诿为非政府之所能过问也。

Otto Wolff 所提议组织资金团行交换贸易之办法，实适合我国之需要。惟我国向为无组织之国，而日前政治势力亦未完全统一，欲网罗一切与输入输出

中国抗日战争时期外交档案·第十卷

004

有关系之公私事业成一整个组织，似非一时所能办到，且政府加入亦有上言之顾虑。或先组织一较小之团体，网罗一部分有关系之举及金融机关，先行小规模之交换以积经验，同时作各种组织之准备，以期逐渐扩充，较为稳妥。他国亦有先行局部交换者也。

综上所述，对于 Wolff 君似可答以当局确有意思愿与接洽，至于详细条件，容俟其来华接洽之后再行详细研究。

孙拯

谨拟

附一：OTTO WOLFF 所经营之事业

Otto Wolff 氏为 Otto Wolff 铁厂主人，总厂在莱茵河畔之 Roln。Wolff 氏所经营之炼铁厂每年可出产钢铁一百万吨，其所经营之煤矿年产煤约四百万吨。此外该氏设有铁管、细镗铁及白镗铁、铁丝等熔造厂，以及有大规模之锌及铅之制造厂。德国最大之铜矿、炼铜厂及铜器厂，彼均有股份。

Otto Wolff 行营业总额年约三万万马克，该氏为下列各公司股东兼董事：（见原文列举公司，计二十一家，多为德国著名之大钢铁、铅锌、机器、汽车、电气、影片、亚加里及航运公司）

附二：德国 OTTO WOLFF 行经营对俄贸易概略

该行家首先进行对俄贸易尚在一九二一年中，当时曾销售大批铁轨，其中大部分作为修筑莫斯科及列宁格勒间铁路之用，此外并供给机车补充零件若干。当时由该行供给之铁路材料品质满意，交货迅速，俄国铁路遂得迅速恢复通车。因此俄国政府遂请该行与之作进一步的经济合作，一九二二年乃有俄政府与该行合资（各出百分之五十）创立之 Russgertorg AG 股份公司成立于柏林。

此新公司营业范围不以 Otto Wolff 组合对俄销售之货物为限，同时亦兼办俄政府在德之他种采买，成绩颇佳，在俄国之莫斯科、列宁格勒、基辅、奥德萨、替勿里斯各地均设有分行。一九二三年德国发生共党骚扰，引起俄德国交失和，俄政府乃以现款收买该公司 Otto Wolff 名下之股份。不久俄国在德之商

务代办处亦因政治关系受德政府封闭。

一九二五年冬季，俄德商务关系恢复。一九二六年二月，Otto Wolff行首与俄国订立一原则合同，以后德工业界联合对俄订定之三万万马克巨款贸易合同即以此合同为标准，因此在对俄贸易上始终居领导地位。以前经营之对俄贸易大半以铁路材料及发展交通事业为主，现在则Otto Wolff行已着手援助俄国机械工业及煤油工业两大工业部门之发展，例如供给采油铁管、采掘机或建造整个之输油管，其所供给者悉由车厂自造。

以后俄国煤油工业需要增加，英法德捷各国共同联合组织运销团，以供给俄国之煤油采集机器，而总其事者则为Otto Wolff行。

此外该行又供给大批白铁片，以供俄国罐头及粮食工业之用。

二、资源委员会统计中德贸易货物总价概算初稿

1935 年 9 月

收入：

借款（一马克作法币一元三角五分）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运德原料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总计收入 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支出：

变款及投资 二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钢铁厂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其余重工业各厂机械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详见另单）

军械（似宜就前订而尚未制造者略改至此数）

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兵工厂机械 三〇，〇〇〇，〇〇〇元

以上总计支出：一六五，〇〇〇，〇〇〇元

（一）德国运送中国之货物共值一万万马克，于一年或二年内运到中国。

（二）中国第一年运往德国之货物总价一千五百万马克，以后酌量规定，期能增加，但每年总价至少当值一千五百万马克。

（三）中国每次运往德国货物价值若干即德国应运往中国货物之价值增加相同数目。

附注：

按此件未完全完成。